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不得有刁難廠商之情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期召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，會中委員反映有部分機關於履約階段有刻意刁難廠商情形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70條及第72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亦明定「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」及「未公正辦理採購」為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。基此，機關於履約過程，應依契約、法令及市場交易慣例，合理要求廠商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；如機關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未約定之事項，或有逾越法令及市場交易習慣之不合理要求，屬刁難廠商情形，違反上開倫理準則規定，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

花府

114/04/22



1140079196

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。後續本會將加強稽核與查核，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採購法規定。

三、另採購履約爭議之處理，機關如有認定疑義，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